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海安巨鸿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宋兰婷、肖木红：本院受理原告台州熙跃进出口有限公司与被告海安巨鸿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射阳宇桐纺织有限公司、宋兰婷、肖木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苏0685民初220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2025）苏0685民初2208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海安巨鸿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纱线购销合同》（合同编号：2024060503）；2、判令被告海安巨鸿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射阳宇桐纺织有限公司、宋兰婷、肖木红返还原告已支付的货款1764794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1764794元为基数，自货款支付次日起至实际退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3、判令被告海安巨鸿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射阳宇桐纺织有限公司、宋兰婷、肖木红赔偿原告截止2024年12月31日货物含柜租、拖车费、吊机费、滞港费缠膜、入仓费、返空费、退关费等合计72528.20元，赔偿原告货物存储费，按160元/天，从2025年1月20日开始计算至被告实际提货之日止；4、判令由被告海安巨鸿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射阳宇桐纺织有限公司、宋兰婷、肖木红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5年9月5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由审判员陆兴逢公开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